

金源米業

年報

2010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發展	5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投資物業摘要	101
集團財政摘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偉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副主席)

源林潔和

林焯熾

曾兆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

黃翼忠

劉兆新

合資格會計師

曾兆雄

公司秘書

梁志強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174,553,000港元之理想業績。本年度之理想表現，乃由於本集團因馬來西亞聯營公司出售部份發展中物業而攤佔溢利達76,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受惠於全球金融市場復甦而錄得溢利。

於回顧年度，香港核心食米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相當艱難及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面對大型連鎖超市之劇烈競爭及食米成本波動之挑戰。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積極提高分銷渠道之市場滲透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有效提升營運效率，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對越南業務發展之長遠前景及龐大市場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認為作為新興市場，越南將需要改善基礎設施以配合經濟活動及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於越南建設及移交配水網系統。此項目已開始發展。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而越南市場長遠將成為新收入來源。此外，由於聯營公司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越南項目發展及整體財務表現與本集團之期望不符，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是次出售讓本集團有機會退出此項投資。本集團正小心物色潛在投資項目，把握當地之投資機會。

儘管投資環境由年初開始改善，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反覆。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深信投資組合將取得佳績，為股東增值。本集團資金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回顧年度獲行使而發行126,923,076股新股份，從而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實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食米業務。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245,000,000港元，財務狀況強健穩固，本集團擁有實力發掘更多投資機會為未來取得增長及為股東增值，對長遠前景亦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仙)予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4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金源米業集團創辦於一九四六年，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不但是本港食米業之先驅，而且是全港最完善食米處理廠房，備有最精湛及先進的生產設施。經過多年不斷拓展，本集團於業內取得領導地位，屬下產品包括金象、袋鼠及櫻城等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品牌。踏入新世紀，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已建立之龐大物流系統及分銷網絡，並會向世界市場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在零售及機構性市場佔主導地位。

歡迎瀏覽 www.rice.com.hk 分享本集團之輝煌業績。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年內，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源林潔和女士
林焯熾先生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先生
黃翼忠先生
劉兆新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焯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源林潔和女士和林焯熾先生之胞兄及為副主席林世豪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書面年度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十四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4/4
源林潔和女士	4/4
林焯熾先生	3/4
曾兆雄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先生	4/4
黃翼忠先生	4/4
劉兆新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林焯偉先生出任。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輝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表現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及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二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薪酬的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陳輝虞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林焯偉先生	2/2
黃翼忠先生	2/2
劉兆新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之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挑選之標準一般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結果。董事會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為394,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22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輝虞先生及劉兆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有關判斷及估計之應用；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意見；
- 審閱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與否；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問題或類似通訊所提出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效益；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黃翼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輝虞先生	2/2
劉兆新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 30 至 31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為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 www.grdil.com 網站，該網站資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之後的一個工作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董事會全人現謹向各股東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00頁。

中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18,175,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18,406,00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已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本年報第102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總額共1,79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源林潔和女士
林焯熾先生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先生
黃翼忠先生
劉兆新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焯偉先生、源林潔和女士及曾兆雄先生例應輪流告退，但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續)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虞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兆新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焯偉先生訂有服務合約，該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偉，6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取得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林先生辭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先生現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兄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林世豪，43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姪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源林潔和，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源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源女士為林焯偉先生之胞妹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姑姐。

林焯熾，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士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及源林潔和女士之胞弟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曾兆雄，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

陳輝虞，69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香港股票行業及對廠務具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早年旅居日本，經營貿易及金融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辭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曼谷一間油漆製造廠之董事。陳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黃翼忠，4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身兼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CDW Holdings Limited及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18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現為Vantage Consulting Group之董事，該公司向投資於中國並以國際客戶為主之公司提供專業外判解決方案。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

劉兆新，6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35年商業銀行經驗。劉先生過往於本地一間著名之銀行擔任管理職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退休。劉先生在銀行及財務均具有廣泛經驗。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53%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8%

附註：

1. 此等23,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7,3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K.C. Company Limited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重大交易

越南建設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Lea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越南前江省市政府前江省人民委員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建設協議，計劃於越南前江省東部以興建、移轉模式建設及移轉配水網予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建設協議」)。

重大交易(續)

越南建設項目(續)

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建設協議項下之項目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尾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尾完成。項目之合約金額包括(i)建設成本約為328,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42,860,000港元)，將於初期由Great Lead承擔，並於項目分期移交後以每年兩期共10期款項於每年的三月及九月付還予Great Lead，而根據建設協議由Great Lead進行之工程量增加少於5%將由Great Lead承擔；及(ii)項目之資本成本，即相等於Great Lead就項目產生而未於前期付還之建設成本以年息率10%計算，將於項目分期移交後以每年兩期共10期款項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向Great Lead支付。

項目之估計建設成本之40%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成本之60%將以銀行借貸撥付。為確保Great Lead履行建設協議，Great Lead將會向前江省人民委員會提供由一間於越南經營之銀行發出之銀行擔保證書，涉及賬面金額為項目第一期建設成本之2%。有關銀行擔保證書將於項目第一期移交時解除。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簽署之建設協議附錄，其中關於該項目第一期之完成日期，已修訂為自取得投資證書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該投資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取得。

報告期後之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8,400,000港元(「代價」)出售賣方持有於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之所有權益(「出售」)(「協議」)，即680,000,000股或佔所述日期越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4.07%之股份(「待售股份」)。買方為越南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皓先生及其家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該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計及(i)近期市況；及(ii)越南控股股份之一貫市場價格及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報告期後之事項(續)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續)

完成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進行。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全數收取，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前，本公司將越南控股之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並於分類資料中呈報為企業及其他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作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仍有效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載，下列主要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485,052,026	31.62%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95,240,000	19.25%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本公司董事源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相關股份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45,0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約為38,000,000港元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61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533,829,536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63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63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3%。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營業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4%及50%。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之堂叔伯於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最大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及 (ii) 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之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i)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28.00	72,176	—	—	72,176	a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28.00	—	24,920	2,520	24,920	b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 有限公司	22.40	—	31,818	31,818	31,818	c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72,176	56,738	34,338	128,914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之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貸款(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ii)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	15,202	—	15,202	e
(iii) 金源世界企業(武漢) 有限公司	25.50	2,229	—	—	2,229	a
(iv)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41.16	3,621	—	—	3,621	a
(v)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37.50	89,868	—	—	89,868	a
總計		167,894	71,940	34,338	239,834	f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2,936
流動資產	185,596
流動負債	(50,237)
流動資產淨值	135,359
非流動負債	(211,594)
少數股東權益	(18,993)
股東權益	47,708

上述聯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附註：

- (a)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b) 該等擔保乃就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盛投資為 Dragon Fortune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投資由廣盛投資持有 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20%。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1(2)(c) 條合計。
- (e) 該擔保乃就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合計。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hlm@hlm.com.hk

致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32頁至第100頁有關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正地呈報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公正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正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2010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743,038	757,717
銷售成本		(558,304)	(567,711)
毛利		184,734	190,0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796	(61,48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790	(1,060)
其他淨收入／(虧損)	7	22,556	(21,2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18)	(35,956)
管理費用		(103,657)	(104,472)
經營溢利／(虧損)		107,801	(34,203)
財務成本		(1,670)	(3,0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29	(92,400)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904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1,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6,164	(161,463)
稅項	9	(11,804)	(7,5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360	(168,963)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4,553	(167,632)
少數股東權益		(193)	(1,331)
		174,360	(168,963)
股息	10	36,581	28,138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11.9 港仙	(11.9) 港仙
— 攤薄		10.4 港仙	不適用

2010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360	(168,9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虧絀)	356	(3,403)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1,022	(11,53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	3,60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4	2,848
重估物業之盈餘	5,128	—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減值虧損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2,155)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072	(10,63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4,432	(179,59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4,577	(178,852)
少數股東權益	(145)	(743)
	184,432	(179,595)

2010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85,597	94,249
投資物業	13	39,340	23,550
聯營公司權益	15	279,045	226,427
可出售投資	16	41,390	41,33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023	19,534
		464,395	405,09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305	84,062
應收貿易賬項	19	80,417	69,0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40	41,8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169,990	90,70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5,787	229,413
		617,139	515,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1	14,078	2,27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6,145	16,904
稅項負債		25,881	30,817
		56,104	49,991
流動資產淨值		561,035	465,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5,430	870,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3,385	2,422
可換股票據	23	38,924	70,787
		42,309	73,209
		983,121	796,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53,383	140,691
儲備	26	817,569	643,921
股東權益		970,952	784,612
少數股東權益	27	12,169	12,314
		983,121	796,926

刊於第32頁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林焯偉
主席

曾兆雄
執行董事

2010年報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	875,277	850,4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	1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9	7
		181	1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3
流動資產淨值		181	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458	850,5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38,924	70,787
		836,534	779,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53,383	140,691
儲備	26	683,151	639,102
		836,534	779,793

林焯偉
主席

曾兆雄
執行董事

2010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1	404,740	515	1,187	12,198	38,934	10,291	21,104	367,995	997,655	13,057	1,010,712	
本年使用項	—	—	—	—	—	—	—	—	(167,632)	(167,632)	(1,331)	(168,963)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蝕	—	—	—	—	(3,403)	—	—	—	—	(3,403)	—	(3,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11,530)	—	—	—	—	(11,530)	—	(11,530)	
匯兌調整	—	—	—	—	—	3,020	—	—	—	3,020	588	3,608	
攤銷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2,872	(24)	—	—	2,848	—	2,848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減值虧損時撥回	—	—	—	—	—	(2,155)	—	—	—	(2,155)	—	(2,155)	
	—	—	—	—	(14,933)	3,737	(24)	—	—	(11,220)	588	(10,632)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4,933)	3,737	(24)	—	(167,632)	(178,852)	(743)	(179,595)	
購回可換股票據	—	—	—	(1,187)	—	—	—	—	—	(1,187)	—	(1,18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169	—	—	—	—	—	2,169	—	2,16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104)	—	(21,104)	—	(21,10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4,069)	(14,069)	—	(14,069)	
截至二零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14,069	(14,069)	—	—	—	
於二零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1	404,740	515	2,169	(2,735)	42,671	10,267	14,069	172,225	784,612	12,314	796,926	

2010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1	404,740	515	2,169	(2,735)	—	10,267	14,069	172,225	784,612	12,314	796,9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4,553	174,553	(193)	174,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溢餘	—	—	—	—	356	—	—	—	—	356	—	356
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1,022	—	—	—	—	1,022	—	1,022
重估物業之溢餘	—	—	—	—	—	5,128	—	—	—	5,128	—	5,128
匯兌調整	—	—	—	—	—	(406)	—	—	—	(406)	48	(358)
難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3,240	684	—	—	3,924	—	3,924
	—	—	—	—	1,378	5,128	684	—	—	10,024	48	10,07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378	5,128	684	—	174,553	184,577	(145)	184,432
難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	—	—	—	2,375	—	—	2,375	—	2,37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普通股	12,692	20,308	—	(983)	—	—	—	—	—	32,017	—	32,017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069)	(385)	(14,454)	—	(14,45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8,175)	(18,175)	—	(18,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18,406	(18,406)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83	425,048	515	1,186	(1,357)	5,128	13,326	18,406	309,812	970,952	12,169	983,121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53,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691,000港元)及儲備約817,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3,921,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難佔聯營公司之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2010年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164	(161,463)
調整：		
利息收入	(12,331)	(10,202)
財務成本	1,670	3,029
股息收入	(1,360)	(4,637)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12	12,4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0	5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364)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129)	92,40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790)	1,060
壞賬撇銷	189	1,272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799	4,686
貸款之減值虧損	3,355	14,676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764	—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904)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1,83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595	(14,75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79,275)	65,377
存貨之(增加)／減少	(6,198)	19,093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11,530)	(12,99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4,984	13,250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11,796	(4,706)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減少	(858)	(3,057)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	—	(3,01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9,514	59,1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641)	(11,30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590	5,404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40)	(604)
已退回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34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765	52,689

2010年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0,991	10,275
已收股息	1,360	4,637
借款予聯營公司	(567)	(23,798)
聯營公司之還款	34,281	5,303
增加可出售投資	(10,507)	—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1,245)	(31,069)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4	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3,697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956	36,370
抵押現金結餘(增加)/減少	(8,618)	1,313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45	6,735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2,629)	(35,173)
已付利息	(1,516)	(4,77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72,8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85,500)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4,145)	(52,643)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額	7,665	6,781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	210,311	201,404
匯兌調整之影響	91	2,126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	218,067	210,311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45,787	229,413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27,720)	(19,102)
	218,067	210,311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要求呈列及披露作出多項的改變，但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擴大之披露範圍毋須包括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有關披露要求。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售出日期止，並將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主要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應佔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的數額及自合併日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少數股東之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中扣除。

業務合併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因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包括在投資有關該聯營公司成本中。

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於前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計入在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之溢利或虧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收購折讓會在收購進行之年度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益計算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按本集團收購後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提撥折舊及攤銷：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 4% 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預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方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項目，並為被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按金融資產之分類不能分類至其他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可出售投資之股份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於收益表撥回。至於可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則於可客觀地確認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乃與該減值有關時撥回。倘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之增額可客觀地確認與該減值有關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予以撥回，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不確認減值而計量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該年度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貸款賬項，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所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決定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更即時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並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示。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於發行該等票據時計入收益表。

註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註銷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作為註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換算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外幣換算(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之盈虧中確認，惟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盈虧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該匯兌差額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之盈虧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稅項(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開支乃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即時變現及價格穩定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貸款及借款以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貸款及借款以及應收賬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在考慮各借款人之相關抵押的價值及未有如期償還之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後，就個別貸款及借款以及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倘若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而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受影響，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測量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均以公平值入賬。活躍市場中之報價被視為評估其公平值之客觀憑證。當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須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內銷售食米予外間顧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食米銷售	741,727	756,54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11	1,177
	743,038	757,717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該項準則規定營運分類的呈報，須按管理層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為基礎。對比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列報兩種分類資料(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僅作為掌握該等分類資料的起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分類為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造成集團的報告分類與以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類的不一致，同時也並未改變分類利潤的計量基準。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1,727	—	1,311	—	743,038
業績					
分類業績	64,859	57,044	(679)	(13,423)	107,801
財務成本					(1,67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8,998	(16,869)	62,129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904	—	—	—	17,904
除稅前溢利					186,164
稅項					(11,804)
本年度溢利					174,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4,553
少數股東權益					(193)
					174,360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9,556	176,751	121,351	274,831	802,489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	86,344	191,477	279,045
綜合總資產					<u>1,081,534</u>
負債					
分類負債	28,566	1,163	475	38,943	69,14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29,266</u>
綜合總負債					<u>98,413</u>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 及設備	10,558	—	687	—	11,245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8,008	—	3,004	—	11,0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4	—	6	—	52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1,790	—	1,79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25,796	—	—	25,796
壞賬撇銷	189	—	—	—	189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6,540	—	1,177	—	757,717
業績					
分類業績	61,445	(73,156)	(2,535)	(19,957)	(34,203)
財務成本					(3,0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6)	—	217	(85,371)	(92,400)
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31,831)	—	—	—	(31,831)
除稅前虧損					(161,463)
稅項					(7,500)
本年度虧損					(168,963)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7,632)
少數股東權益					(1,331)
					(168,963)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1,274	93,425	117,217	271,783	693,699
聯營公司權益	6,227	—	15,820	204,380	<u>226,427</u>
綜合總資產					<u>920,126</u>
負債					
分類負債	16,043	430	467	73,021	89,96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3,239</u>
綜合總負債					<u>123,200</u>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 及設備	2,021	—	29,048	—	31,069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9,658	—	2,768	65	12,4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4	—	6	—	52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1,060	—	1,06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61,480	—	—	61,480
壞賬撇銷	1,272	—	—	—	1,272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25,941	636,647
中國之其他地區	97,773	102,243
其他地區	19,324	18,827
	743,038	757,71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金融工具除外)與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金融工具除外)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04,453	200,506	11,123	30,993
中國之其他地區	119,157	130,131	122	76
其他地區	99,395	33,123	—	—
	423,005	363,760	11,245	31,069

7. 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948	4,744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83	5,458
	12,331	10,202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6	1,597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159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1,185	3,040
	1,360	4,637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可出售投資	(799)	(4,68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505	(13,420)
	20,706	(18,106)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764)	—
貸款之減值虧損	(3,355)	(14,676)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364	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	3,3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28	(8,800)
雜項收入	1,486	1,703
	22,556	(21,241)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2	381
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3
	394	424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12	12,4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0	520
營運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1,858	2,588
壞賬撇銷	189	1,27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9,366	526,2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9)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2)	70,600	61,3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335	23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335	2,792
	1,670	3,02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有關支出 6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000 港元)	(1,251)	(1,16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364)	(2)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613	12,343
中國其他地區	39	72
	10,652	12,41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89	(3,397)
中國其他地區	—	(1,269)
	189	(4,666)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支出／(撥回)	963	(96)
由於稅率變更	—	(153)
	963	(24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804	7,5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7.5%調低至16.5%。此項稅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算上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164	(161,4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30,717	(26,641)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5,077	8,22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052)	(2,281)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9	(4,6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61	17,736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9,082)	—
適用稅率調低所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	—	(15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0,251)	15,246
其他	(30)	—
本年度稅項	11,804	7,500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仙， 按股數1,514,598,767股計算(二零零九年： 每股1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18,175	14,06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仙， 按股數1,533,829,536股計算(二零零九年： 每股1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18,406	14,069
	36,581	28,13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 按股數1,445,367,998股計算(二零零九年： 每股1.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已付	14,069	21,104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385	—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2仙，按股數1,514,598,767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每股1仙，按股數 1,406,906,460股計算)	18,175	14,069
	32,629	35,173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553	<u>(167,632)</u>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u>1,3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75,88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67,053,983	<u>1,406,906,460</u>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u>219,852,4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86,906,4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上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6,904	14,682	35,054	102,726	9,854	279,220
添置	—	63	1,121	8,366	1,695	11,245
出售／撇銷	—	—	(78)	(6,355)	(1,579)	(8,01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5,128	—	—	—	—	5,1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821)	—	—	—	—	(14,821)
滙兌調整	—	33	12	50	7	1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1	14,778	36,109	104,787	9,977	272,862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822	11,671	31,146	93,469	6,863	184,971
本年度撥備	3,494	946	1,865	3,168	1,539	11,012
於出售／撇銷時撥回	—	—	(78)	(6,325)	(1,579)	(7,9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821)	—	—	—	—	(821)
滙兌調整	—	27	10	42	6	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95	12,644	32,943	90,354	6,829	187,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16	2,134	3,166	14,433	3,148	85,597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856	14,372	35,295	100,524	9,867	247,914
添置	29,048	—	120	1,901	—	31,069
出售／撤銷	—	—	(474)	(162)	(78)	(714)
滙兌調整	—	310	113	463	65	9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904	14,682	35,054	102,726	9,854	279,22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628	10,664	29,084	89,069	5,055	172,500
本年度撥備	3,194	776	2,455	4,228	1,838	12,491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468)	(162)	(78)	(708)
滙兌調整	—	231	75	334	48	6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22	11,671	31,146	93,469	6,863	184,9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82	3,011	3,908	9,257	2,991	94,249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37,936	47,998
以中期官契持有	5,277	5,49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560	3,647
位於香港之樓宇	12,274	14,098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	3,669	3,847
位於香港以外之廠房物業：		
以中期官契持有	2,134	3,011
	64,850	78,093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項下之若干物業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該項變動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5,128,000港元已於轉撥當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3,550	27,890
從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轉撥	14,000	—
出售	—	(3,280)
重估之盈餘／(虧絀)	1,790	(1,060)
於年終之結餘	39,340	23,550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盈餘1,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絀1,06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 投資物業(續)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35,790	20,12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3,550	3,430
	39,340	23,550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0,229	280,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5,048	570,218
	875,277	850,447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2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
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t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Thr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之遞延 股份*2,000,000股 及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向海外搜購、 處理、包裝、 推銷、銷售及 分銷食米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糧食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260,000股	100%	100%	入口、批發及在 本地採購食米 (登記儲米商 及食米批發商)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3股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7,300,000美元 已繳資本 385,938美元	100%	—	配水網之建設項目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60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借貸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	中國	#4,579,314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50,000股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入口及轉口食米(登記儲米商)

[◎] 除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名稱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	92,401	117,453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0,979	22,211
	113,380	139,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5,665	86,763
	279,045	226,427
攤佔一間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0,600	51,639
所持一間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值	105,400	89,7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去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c)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有關金額約為2,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9,000港元)。
- (d)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年內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2,211	22,211
於本年度取消確認	(1,232)	—
於年終之結餘	20,979	22,211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Dragon Fortune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7,895股	28.00%	28.00%	投資控股
GR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40.00%	40.00%	投資控股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香港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824,643,047股	24.07%	24.07%	買賣及經銷電子 產品、證券投資 及買賣業務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普通股 4,600,000股	40.00%	40.00%	搜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	37.50%	—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及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5,001,500股	41.16%	41.16%	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Wealthway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2股	37.50%	—	發展及持有物業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	37.50%	37.5%	投資控股

*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藝發展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名稱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90,607	1,264,177
總負債	(1,010,445)	(787,163)
	380,162	477,014
少數股東權益	(67,834)	(74,076)
	312,328	402,938
本集團之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2,401	117,453
收益	696,047	751,0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0,548	(341,681)
本集團攤佔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62,129	(84,053)

16. 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42	2,719
非上市	36,071	38,620
	37,413	41,339
其他非上市證券	3,977	—
	41,390	41,339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之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鑑於估計非上市證券之合理公平值所涉及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上述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14,449	14,83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4,273	4,390
以長期官契持有	301	307
	19,023	19,534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70,332	61,439
製成品	12,932	16,309
庫存消耗品	7,041	6,314
	90,305	84,062

1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648	38,870
31日至60日	24,909	19,920
61日至90日	6,272	5,933
超過90日	3,588	4,302
	80,417	69,025

19. 應收貿易賬項(續)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3,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2,000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年內呆賬減值準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237	1,225
於應收貨款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89	1,27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524)	(260)
於年終之結餘	1,902	2,237

2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53,026	31,26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02	4,085
	58,928	35,346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482	—
非上市	35,509	55,360
	96,991	55,360
其他非上市證券	14,071	—
	169,990	90,706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2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32	1,798
31日至60日	5,033	412
超過90日	13	60
	14,078	2,270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1
計入本年度收益	(9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2
納入本年度費用	9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40,000港元)。因未能確定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未來盈利的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2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現金配售為數達7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票據」）。根據配售協議，該二零零九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該二零零九票據之利率為年利率2%及於每半年支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到期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惟兌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零九票據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前十四日期間內隨時按其面值之100%贖回。二零零九票據的持有人（「二零零九票據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二零零九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須經本公司同意。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二零零九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2.6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九票據之附帶換股權，本金為10,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零九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按兌換價每股0.2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兌換」）。本公司於年內經股份兌換共發行126,923,076股普通股。

股份兌換分別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減少約32,017,000港元及983,000港元；及分別增加股本及股本溢價約12,692,000港元及20,308,000港元。

23.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0,787	86,210
兌換	(32,017)	—
實際利息(附註8)	1,250	2,636
已付利息	(1,181)	(4,533)
贖回	—	(84,313)
發行所得款項	—	72,800
權益部份	—	(2,169)
兌換後／於發行票據日確認之負債部份	38,839	70,631
實際利息(附註8)	85	156
於年終之結餘	38,924	70,787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06,460	140,69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 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126,923,076	12,6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829,536	153,383

24.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2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年內經股份兌換共發行126,923,076股普通股。

所有於本年度發行之新股份與於發行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53,382,953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5.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36 及 3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實收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740	244,734	515	1,187	21,104	44,268	716,548
本年度虧損	—	—	—	—	—	(43,255)	(43,2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187)	—	—	(1,18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169	—	—	2,16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1,104)	—	(21,104)
已付中期股息	—	(14,069)	—	—	—	—	(14,06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14,069)	—	—	14,069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740	216,596	515	2,169	14,069	1,013	639,102
本年度盈餘	—	—	—	—	—	57,353	57,353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普通股	20,308	—	—	(983)	—	—	19,325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14,069)	(385)	(14,45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8,175)	(18,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18,406	(18,40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048	216,596	515	1,186	18,406	21,400	683,151

附註：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出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18,406	14,069
保留盈利	21,400	1,013
	256,402	231,678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7. 少數股東權益

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少數股東之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中扣除。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包括少數股東攤佔該等附屬公司虧損之有關金額約為8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1,000港元)。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2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10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

2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4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97		8,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58	
已付花紅	6,799		618	
	16,603		9,222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已付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焯燦先生*	—	—	—	—	—	409
林焯偉先生	—	3,172	51	3,526	6,749	3,325
源林潔和女士	—	1,458	55	2,175	3,688	1,483
林焯熾先生	—	1,951	80	175	2,206	1,946
曾兆雄先生	—	1,304	44	571	1,919	1,421
林世豪先生**	—	1,412	37	352	1,801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先生	80	—	—	—	80	80
黃翼忠先生	80	—	—	—	80	80
劉兆新先生	80	—	—	—	80	80
二零一零年總計	240	9,297	267	6,799	16,603	9,222
二零零九年總計	240	8,106	258	618	9,222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2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附註29(a)。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75	9,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308
已付花紅	8,593	1,181
	18,683	10,737

此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人士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 – 1,500,000	—	2
1,500,001 – 2,0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1	—
6,500,001 – 7,000,000	1	—
	5	5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淨額	272,661	340,671

該等購貨及服務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372	12,439
退休僱員福利	352	368
	20,724	12,80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31(c)。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241	250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0,641	20,65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有合約之資本承擔。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承擔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7	1,25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9	—
	1,806	1,259

營運租金為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以固定租金及平均為期兩年之年期而訂。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營運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7,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在未來兩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6	7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1	310
	1,967	1,03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而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	—	—	104,000	157,253
— 聯營公司	71,940	49,525	71,940	49,525
	71,940	49,525	175,940	206,7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4,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77,000港元)。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續)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所提供之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因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顯著。財務擔保之合約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1	1,943
減：已沒收供款	(34)	(4)
	1,887	1,939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收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以人民幣為單位	117,847	117,899
負債		
以人民幣為單位	8,599	9,556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詳情。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並按5%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於年底的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本年度權益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5,462	5,417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結餘245,7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9,413,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38,9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70,787,000港元)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可換股票據	38,924	70,787
股東權益	970,952	784,612
債務與權益比率	4.0%	9.0%

(c)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以及貸款。本集團藉着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61,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5,036,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99倍(二零零九年：10.30倍)。連同現金結餘約為245,7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413,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合約期之金融負債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總流動負債為56,1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991,000港元)及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為38,9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787,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總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為14,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為16,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04,000港元)及稅項負債為2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17,000港元)。

(e)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公平值(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出售投資	1,342	—	40,048	41,39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120,410	49,580	—	169,990
	121,752	49,580	40,048	211,380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年內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於年初之結餘	38,620
增加	14,192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2,764)
於年終之結餘	40,048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 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如有)。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9,000港元)及169,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706,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二零零九年：15%)變動，將為投資重估儲備帶來為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000港元)之變動及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為25,4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6,000港元)之變更。

34. 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之事項已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配合本年度披露之呈列方式。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 1922室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雲峰大廈 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2010年報

集團財政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91,990	529,542	556,864	757,717	743,0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67	104,894	24,423	(161,463)	186,164
稅項	(21,376)	(15,980)	(15,520)	(7,500)	(11,8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90,991	88,914	8,903	(168,963)	174,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8,998	77,078	8,722	(167,632)	174,553
少數股東權益	1,993	11,836	181	(1,331)	(193)
	90,991	88,914	8,903	(168,963)	174,360
股息	32,672	38,690	38,690	28,138	36,5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31,271	1,108,671	1,158,855	920,126	1,081,534
負債總額	(101,177)	(89,362)	(148,143)	(123,200)	(98,413)
少數股東權益	(12,268)	(12,685)	(13,057)	(12,314)	(12,169)
股東權益	917,826	1,006,624	997,655	784,612	970,952